

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驗室管理及使用辦法

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驗室設立目的：

支援本系教學研究之用。

二、實驗室開放對象如下：

(1)本系所排定之相關課程。

(2)本系相關專題研究人員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(1)正式課程安排之時段。

(2)因相關專題研究需求之使用。(學生需經指導老師同意)

四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則：

(1)不得私自攜出本實驗室所有之物品，違反者將報請學務處議處。

(2)不得故意損毀、浪費相關資源及任意移動實驗室之所有物品。

(3)使用時依請規定登記。

(4)使用完畢請將各所屬設備歸位。

(5)禁止攜入雨傘、食品、飲料入內。

(6)為顧及他人權利，請勿高聲喧嘩。

(7)請勿任意下載、安裝軟體及使用來路不明之磁片及非法軟體，以避免
電腦遭病毒侵入及違反版權。

(8)嚴禁玩遊戲及不當使用網路服務，造成他人不便。

(9)若電腦發生任何問題，請通知助教或助理。

(10)禁止使用 P2P 軟體。

(11)其他違規事宜，由本實驗室認定之。

五、違規行為之相關罰則：

不遵守使用者規定之使用者，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，將暫停其使用權，受上述處分者如欲繼續使用本實驗室之設備，須向負責本實驗室之人員或老師說明，並經同意後，方得繼續使用本實驗室之設備，若有任何涉及校規或法律責任之行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移送學校訓育委員會或由法院處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